



司马迁之死 李斯、陆机之死 蔡伯喈之死



祢衡、孔融、崔琰、杨修之死 嵇中散之死



何平叔之死 王猛、崔浩之死



谢灵运之死 李太白之死 李后主之死



王安石之死 苏东坡之死 方孝孺之死



何心隐之死 张居正之死 李卓吾之死 金圣叹之死



庄廷钱、洪昉思之死



龚自珍之死 吴趼人之死

中国文人的 非正常死亡

李国文 著

中國文人的
非正常死亡

李國文
著

人 民 文 學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李国文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4

ISBN 7-02-003722-4

I. 中… II. 李…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5028 号

责任编辑:葛云波

责任校对:葛云波

责任印制:王景林

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

Zhong Guo Wen Ren De Fei Zheng Chang Si Wang

李国文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41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125 插页 2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02-003722-4/I·2846

定价 15.00 元

编辑说明

近年来,关于作家学者化的呼声时常响起,一些有成就的作家在坚持文学创作的同时积极涉足学术研究领域,并取得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成果。为了对这种现象给予鼓励和总结,我们编辑了这套丛书。

作家谈论学术问题,一般不受既成模式的束缚,文章大多写得自由生动,而且往往眼光犀利,思路开阔,读来颇富启发性。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为了尊重作家的写作习惯,本丛书在写作方法和体例上并不强求统一,每一本书中所表达的观点也都只是作者本人的一家之言,并不代表我们对学术问题的评判。作为出版者,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会加深对作家学者化这一话题的讨论,当然,对学术问题本身的讨论也是我们所热切期望的。

人民文学出版社古典文学编辑部

2001年12月21日

心有灵犀

王蒙 著



春梦随云散

刘心武 著



中国文人的 非正常死亡

李国文 著



目 录

司马迁之死	1
李斯、陆机之死	11
蔡伯喈之死	22
祢衡、孔融、崔琰、杨修之死	34
嵇中散之死	47
何平叔之死	58
王猛、崔浩之死	68
谢灵运之死	80
李太白之死	90
李后主之死	105
王安石之死	116
苏东坡之死	134
方孝孺之死	148
何心隐之死	158
张居正之死	170
李卓吾之死	182
金圣叹之死	194
庄廷铨、洪昉思之死	207
龚自珍之死	219

吴趼人之死	230
-------------	-----

附 录

头发的功能	241
眼睛的功能	250
鼻子的功能	258
耳朵的功能	270
嘴巴的功能	280
舌头的功能	295
屁股的功能	305

司马迁之死

对中国历史稍有所知的人，都会知道司马迁这个名字；而知道司马迁是位历史学家的人，都不可能不知道他在天汉二年（公元前 99 年），因替李陵败降匈奴事辩解，触怒汉武帝下狱，受“宫”刑，然后于污秽肮脏之中死去的故事。

“宫”，即是去势。司马迁可算是非正常死亡的中国文人中，一个很特别的例子，恐怕也是世界文学史上的惟一。

“宫”，和去势，是一回事，但性质有所不同。“宫”是刑法。去势，在有皇帝的年代里，是当太监的首要条件。若不想当，也就不必去势。当然也有或被父母鬻卖，或因生活无着而净身入宫，不无被迫的个例。但大多数被阉者，甘愿去势，是作为谋生手段，求得进宫。因此，这班人对于不男不女的第三性状态，较少屈辱感。而且一旦成为太监，生活在无数已将“那话儿”连根切掉的人中间，大家彼此彼此，谁也不可能笑话谁，裤裆里有没有那个玩意儿，便是无所谓的事了。

太监这行业，不仅中国有过，外国也有过的。如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如克劳狄、尼禄、维特利乌斯和提图斯等罗马诸帝，如其后的拜占庭帝国诸帝，奥斯曼帝国诸帝，都曾在后宫使用割掉生殖器的男人，以供役使。中国明代，大概是历史上破记录使用宦寺的帝国，故有“十万太监亡大明”这一说。任何朝代，太监或

类似太监的人多了,都不是好事。

由于宦官有太多的机会接近帝王后妃,容易获得宠幸;加之阉人的变态性心理,嫉妒一切正常的人,便是他们的仇恨准则。因此,一部《二十四史》,读来读去,凡太监,都不是好东西。至少,好东西极少极少,所以,对这卑污龌龊者多、阴暗险恶者众的一群,统统蔑称之为“阉竖”,倒也合适。

但司马迁之被“宫”,与“阉竖”的去势,截然不同。老实说,历代皇帝收拾文人,手都不软,什么毒辣残忍的法子没有使用过呢?但把文人××连根端掉者,刘彻是独一份。那是中国文化史上最黑暗的一页,文人之受屈辱者,莫过于此。

“宫”刑,在中国,盛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以阉割或损坏男女生殖器官,旨在使其馀生在屈辱中度过。汉武帝异想天开,在“刑不上大夫”的年代里,他不杀头,也不判刑,更不戴上什么分子的帽子,而是采用“宫”刑,来对付他的国史馆馆长,国家图书馆馆长,使其丧失作为一个男人的尊严,既活不下去,也死不成。这一招,实在可谓既恶且损,加之下流下作。

这奇耻大辱对司马迁来说,“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霑衣也”。一位“英明”之主,竟对文人进行如此卑劣的报复,简直使我们这个具有悠久文明的中华民族,为之蒙羞。古代洋人的酷刑,能够将耶稣在十字架上钉死,能够将圣女贞德,将布鲁诺在火堆上烧死,愤怒的革命群众,甚至将路易十六夫妇送上断头台一一铡死,不可谓不恐怖;在莎士比亚时代,人犯的脑袋,也有割下来挂在伦敦塔桥上示众的,其残忍可想而知。但像刘彻用“宫”刑对付一个文人,对付一个埋头在简牍中阅读历史的学者,这是世所罕见的无耻行径。

每读毛主席《沁园春》词中“秦皇汉武,略输文采”这一句,我

总会想起汉武帝“宫”司马迁这件丢中国人脸的事情，亏他做得出来，下得去手。我始终想，问题恐怕就出在这句“略输文采”上。要是像他那老祖宗刘邦，虽能吼出两句“大风起兮云飞扬”，可这位亭长从不以诗人自居，无论司马迁说长道短，根本不甩儒生的汉高祖，至多当他放屁，不当一回事的。而汉武帝，诗词歌赋都来得，虽“略输”，还有点“文采”，这一有，就坏菜，他把自己看作文人，按文人行事。同行之间，免不了计较，就要关心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就要注意阶级斗争新动向了。而且，有权的文人，嫉妒起来，往往不择手段。“宫”你一下，又何妨？所以，碰上有一个有文采的皇帝，哪怕“略输”一点，绝不是什么值得文人大众高兴的事情。

司马迁书读多了，有点呆气，他为什么不想想，同姓司马，那个司马相如被欣然接受，这个司马迁却被断然拒绝呢？难道还不足以总结出一点经验，学一点乖吗？这就不妨打油一首了：“彼马善拍马，吃香又喝辣，此马讲真话，只有割××。”为那张按捺不住的嘴，付出××被刖的代价，真是太不划算了。

《汉书·司马迁传》认为：“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难矣哉！”这意思就是说：若是司马迁能够“明哲”的话，也许可以“保身”，具体一点，可以保住那命根子。但他心血来潮，跳出来为李陵主持公道，招来了这场没顶(卵?)之灾。

不过，要一个具有责任感，使命感，特别是这位太史令，还多一份历史感的文人，让他懂得“沉默是金”的道理，让他对帝国的千疮百孔闭上眼睛，让他在这位年近六十花甲，做了四十多年皇帝的汉武帝面前，装聋作哑，那是不可能的。

“宫”司马迁的天汉二年，大汉王朝的日子不甚好过，大面上的风光依旧，内囊早尽了。由于历年来徭役兵役不断，狂征暴敛，人民负担沉重，大批农民不得不离开土地，奔走流亡。这一

年，齐、楚、燕、赵和南阳等地相继发生农民起义，来势甚凶。所有这些败象，都是刘彻随着年事的增高，“英明”一天天少下去，不英明一天天多起来的必然结果。

孟德斯鸠说过：每个被授予权力的人，都易于滥用权力，并且将他的权力用到极限。康德也说过：掌握权力就不可避免地败坏理性的自由判断。意大利哲人马基雅弗利说得更干脆：久握权力，必致腐化。这也是所有长期执政的统治者，在其晚年，难以逃脱的失败命运。

刘彻哪能例外，到了晚年，除了封禅巡幸，敬神祀鬼，便是好大事功，大兴土木，与所有老年统治者一样，最后必成为一个悖谬颠错的老糊涂。司马迁还以为他是当年意气风发的“英主”，居然天真烂漫地“欲以广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辞”，要为李陵败降慷慨陈词。

其实子承父业继任太史令的他，在国史馆里，早九晚五，当上班族，何等惬意？翻那甲骨，读那竹简，渴了，有女秘书给你沏茶，饿了，有勤务员给你打饭。上自三皇五帝，春秋战国，下至陈胜吴广，楚汉相争，那堆积如山的古籍，足够他白首穷经，研究到老，到死的。而且，他和李陵，非亲非故，“趋舍异路”，不相来往，更不曾“衔杯酒，接殷勤之馀欢”，有过私下的友谊。用得着你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吗？但是，知识分子的通病，总是高看自己，总觉得他是人物，总是不甘寂寞，有一种表演的欲望。

他认为他应该说话，他要不站出来为李陵说句公道话，还有谁来主持正义呢！他说：一，李陵“提步卒不满五千，深践戎马之地，……横挑强胡，仰亿万之师”；二，李陵“能得人之死力，虽古之名将，不能过也，身虽陷败，彼观其意，且欲得其当而报于汉，事已无可奈何，其所摧败，功亦足以暴于天下”；三，李陵“转斗千里，矢尽道穷，救兵不至，士卒死伤如积”。学问太多的人，易愚；

愚，则不大识时务；不识时务，就容易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做出错误的事情。

他这一张嘴，果然捅下天大的娄子。

汉武帝是让他讲话来着，他该懂得，陛下给脸，垂询你的意见，是要你讲他愿意听的话。你如果不想对李陵落井下石，你完全可以装糊涂，千万别进逆耳之言。这位多少有点受宠若惊的关西大汉，遂以“款款之愚”，“拳拳之忠”全盘托出他的真实想法。一句“救兵不至”，不但毁了他的前程，连男人的看家本钱也得根除。他不是不知道，那个未能如期会师，致使李陵孤军奋战，兵败而降者，正是陛下心爱的王美人之兄长，贰师将军李广利。但他要说，这个认死理的司马迁。

结果，“明主不晓，以为仆沮贰师，而为李陵游说，遂下于理”。一个“略输文采”的统治者，收拾这个当场得罪了他，得罪了他小舅子，更得罪了他心爱之人的文学同行，还不容易。陛下吩咐了，不用砍掉他的脑袋，只消“宫”他就行了，然后卷帘退朝。刘彻，肯定会为他这得意一笔，回到后宫，跟王美人一块儿偷着乐的。姐己，曾让商王纣杀比干剖腹验心，褒姒，曾让周幽王举烽火报警取乐，那么，汉武帝“宫”太史令讨美人欢心，又算得了什么？

宫刑，为五刑之一。《书·吕刑》曰：“爰始淫为劓、刵、椽、黥”，“椽”，孔颖达疏：“椽阴，即宫刑也”，也就是去掉生殖器官。“劓”，削掉鼻子；“刵”，切掉耳朵；而“黥”和“墨”，则是在犯人的脸上刺字；“刵”，斩断手足。《孔传》曰：“截人耳鼻，椽阴黥面，以加无辜，故曰五虐。”古人对这类残酷的肉刑，也是持否定态度的。结果，“杀”，在五刑中，倒成了最简单的刑法，因为砍掉脑袋，只须一刀了事。

远古时代，统治者视人民为草芥，老百姓如肉在俎。据《汉

书·刑法志》：“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要是刑乱邦用重典的话，五百增加到一千，那就该是道路以目，动辄获罪，不知什么时候，什么场合，什么原因，就会掉耳朵，掉鼻子，割××，送性命。所以，汉武帝劓司马迁而不杀，留一条命在，该磕头喊万岁才对。

读《水浒传》，陆虞侯往林冲脸上刺字，押往沧州；武松在阳谷县犯事，脸上刺了金印发配。对人犯的施虐行为，到唐宋，到明清，还在延续。这种远古时期留下来的残忍的恶行，像基因一样，在国人的血管里流动着，一遇机会，就会爆发出来。要不然，“文革”期间，那些造反派和红卫兵，怎么想起给走资派挂黑板，戴高帽，剃阴阳头，往死里折磨呢？不学无术的革命派，不可能从史书中得到启发，很大程度上是血管里的基因在起作用。

司马迁“下于理”（理，古指司法官），大约是他四十多岁的时候，比如今那些知青作家还要小一点，正是泡吧泡妞泡桑拿的好年纪。但他却只能在“蚕室”里泡了。颜师古注《汉书》：“凡养蚕者，欲其温而早成，故为密室蓄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中风之患，须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为蚕室耳。”在没有麻醉剂，没有消毒措施，没有防止感染的抗生素，以及止痛药的情况下，按住司马迁，剥掉裤子，割下××，可想而知，那份痛苦，比死也好不了多少。

鲁迅先生在《且介亭杂文》集中的一篇《病后杂谈》里说到：“例如罢，谁都知道从周到汉，有一种施于男子的‘宫刑’，也叫‘腐刑’，次于‘大辟’一等。”先生认为“宫”刑，只施用于男子，事实并非如此，据《孔传》：“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女子也要受“宫”刑的。

究竟如何对妇女实施幽闭，史无记载，一直是个不解之谜。据清褚人获《坚瓠续集·妇人幽闭》中透露：“《碣石剩谈》载妇人

椓窍，椓字出《吕刑》，似与《舜典》宫刑相同，男子去势，妇人幽闭是也……椓窍之法，用木槌击妇人胸腹，即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止能溺便而人道尽废矣，是幽闭之说也。”

记得前些日子，有一位先生，忽然说他明白了，写出文章，他认为古代是用杵击的野蛮方法，使妇人子宫脱垂，造成幽闭云云。其实也是摭拾清人馀唾，别无新见。不过，如果说古代的行刑队，具有对男女生殖系统如此精熟的了解，证明鲁迅先生所感叹的，旧时中医对于人体解剖学的知识，甚至不如封建社会里专事行刑的刽子手，大概是有其道理的了。

话题或许离司马迁远了些，然而，若不知道中国旧时的统治者，和未成为统治者的起义军的领袖，那种把人是不当人待的残忍，也就无法理解司马迁之愤，之怨，之惨，之悲哀了。

《汉书·司马迁传》说：“受刑以后，为中书令，尊宠任职。”一个裤裆里空空如也，失去最起码尊严的男人，“尊宠任职”，又有何补益？中书令为内廷官，必须阉人才能担任。他的男根没了，正好干这个差使。说白了，等于告诉大家，他没有那顽意，是狗男女，更是侮辱。司马迁，这位关西大汉，若是允许他用土话骂街，肯定会仰天大吼：“这个鸟官，对我来讲，管个屁用？”

他给故人益州刺史任安的信中，对他“重为天下观笑，悲夫悲夫”的被“宫”，痛苦之极，羞辱之极，简直没法再活在这个世界上。因为这种可耻的刑法，施之于他这样“士可杀而不可辱”的文人身上，那是无法接受的。他不由得大声疾呼：“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作为家学渊源的太史令，过着这种男不男，女不女的日子，“重为乡党所戮笑，以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复上父母之丘墓乎！”西汉文坛的领袖，落到这等的境地，将何以堪，是可想而知的。

对司马迁而言，创口之难以愈合，长期淌血流脓，腐臭不堪

的苦难，也许能够忍受；那种“祸莫僭于欲利，悲莫痛于伤心，行莫丑于辱先，诟莫大于宫刑”的凄惶状态，“身残处秽，动而见尤，欲益反损，是以独抑郁而谁与语”的羞耻，和被隔绝的孤独，才是他的最大痛苦。

然而，他在充满血腥味的污秽蚕室中，发愤著书。

记得在七十年代，“文革”狂飚，已是强弩之末，屠灭文化，也就中气不足，一些古籍，部分解禁，内部购书，网开一面。于是，我有可能一本一本读司马迁这部不朽之作，边读边也不禁惶惑。司马迁被“宫”后，肯定下体溃败，阴部朽坏，脓血弥漫，恶臭糜烂，他坚持完成这部《太史公书》，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伟大。但是，在敬仰他惊天地泣鬼神的艰苦卓绝同时，不由得想，老兄，你的皇帝都不把你当人待，把你的××割掉，让你人不是人，鬼不是鬼，你还有什么必要，替这个狗屎皇帝，尽史官的责呢？

后来，我明白了，这固然是中国文人之弱，但也可能正是中国知识分子之强。

连我这等小八腊子，在那不堪回首的“右派”岁月里，还曾有过过度愤而自杀的念头呢！因为那些王八蛋作践得你实在不想活了。那么，司马迁，这个关西硬汉，能忍受这种度日如年，生不如死的苟活日子么？他显然不止一次考虑过“引决自裁”，但是，真是到了打算结束生命的那一刻，他还是选择了中国大多数知识分子在无以为生时所走的那条路，宁可含垢忍辱地活下去，也不追求那死亡的霎时壮烈。一时的轰轰烈烈，管个屁用？

因此，我想：

第一，他不死，“所以隐忍苟活，幽于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陋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世也”，他相信，权力的盛宴，只是暂时的辉煌，不朽的才华，才具有永远的生命力。

第二，他不死，一切都要等待到“死日然后是非乃定”。活

着，哪怕像孙子，像臭狗屎那样活着，也要坚持下去。胜负输赢，不到最后一刻，是不见分晓的。你有一口气在，就意味着你拥有百分之五十的胜出几率，干吗那样便宜了对手，就退出竞技场，使他获得百分之百呢？

第三，他不死，他要在这部书写出来，“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很明显，他早预计到，只要这部书在，他就是史之王，他就是史之圣；他更清楚，在历史的长河里，汉武帝刘彻者也，充其量，不过是众多帝王中并不出色的一位。而写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鲁迅语）的他，在历史和文学中的永恒地位，是那个“宫”他的刘彻，再投胎十次也休想企及的。

所以，他之不死，实际是在和汉武帝比赛谁更活得长久。

越来越昏庸的刘彻，已经完全走向反面。唐司马贞在《史记·孝武本纪第十二》后的《索隐论赞》中，评价他“疲耗中土，事彼边兵，日不暇给，人无聊生，俯观嬴政，几欲齐衡”，认准他是与秦始皇一套号的人。而南宋洪迈在《容斋随笔·人君寿考》中说：“汉武末年，巫蛊事起，自皇太子、公主、皇孙皆不得其死，悲伤悉沮，群臣上寿，拒不举觞，以天下事付之八岁儿。”

被“宫”的司马迁，会看不出这位“宫”他的皇帝，已是伍子胥式“日暮途穷，倒行逆施”之人吗？他在《孝武本纪第十二》里，对这个一辈子信神弄鬼的刘彻，不无幽默地作了个总结：“天子益怠厌方士之怪迂语矣，然终羁縻弗绝，冀遇其真。自此之后，方士言祠神者弥众，然其效可睹矣。”（以上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司马迁《史记》）

这位“英主”真面目，在他笔下，一层层地揭了个底朝上。按中华书局出版的由顾颉刚分段标点的《史记》，汉武帝这篇《本纪》，共四十九个自然段，其中，涉及神鬼祥瑞者十九段，涉及封

禅祭礼者十二段，两者相加三十一段，字数超过全文的五分之四，这位“好神仙之道”（《汉武帝内传》）的皇帝，在司马迁的笔下，究竟是个什么形象，也就不言而喻了。

对于司马迁坚持不死，哪怕糜烂到无可再烂也不死，有一口气，还要著《史记》的私衷，古往今来，只有一个人看得最清楚，那就是东汉的王允。在《三国演义》里，用连环计干掉董卓的那位王司徒，处决另一位也是书呆子的蔡邕时，旧事重提：“昔武帝不杀司马迁，使作谤书，流于后世。方今国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执笔在幼主左右。既无益圣德，复使吾党受其讪议。”（《后汉书》）

王允明白，虽然，文人是极其脓包的，统治者掐死一个文人，比碾死一只蚂蚁还容易；但是，极其脓包的文人，凭借着那支秃笔，却能把那些曾经不可一世的暴君，昏君，庸君，淫君，一一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受到千年万载的诅咒和唾弃。

到底谁更强些，谁更弱些？从比较长远的历史角度来衡量，还真得两说着咧！

司马迁必须活下去，只有活得比刘彻长，哪怕长一分钟，一秒钟，这个能“宫”他××的皇帝，就再无可能“宫”他的不朽之作。现在，“略输文彩”的汉武帝终于真正输了，终于走向死亡，而在精神上彻底升华了的司马迁，此时此刻，那个早已不是他的，还给他带来羞辱的肉体躯壳，已无存在的必要。于是，我们这位史圣，遂不知所终地在人间蒸发了。

生年不详，卒年更不详，这或许是治史的司马迁，故意留给后人的一笔告白：生在哪年，是不重要的，死在哪年，也是不重要的；活着，才是人生的全部目的。